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8457

一. 标题: 拆除主旋翼桨叶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安装有一个件号 (P/N) ASI-4011-121-113的主旋翼 (M/R) 桨叶夹板 (blade grip) 的所有Bell 212 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5-15-04

修正案号:39-182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夹板失效,而导致其与主旋翼(M/R)桨叶分离,进而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

(1) 在5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,拆除每一个使用的夹板。

(2) 在任何Bell 212型直升机上禁止安装一个件号(P/N) ASI-4011-121-113的夹板。

B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